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民宗〔2021〕84号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民宗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于2021年7月15日起正式实施。依据新法相关内容市民族宗教委修订了《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京民宗〔2021〕84号),并经市民族宗教委第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该文件印发,自2021年8月16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联系人:刘武刚;联系电话:83979325)

#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按照《北京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市各级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其中，对于需要给予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本办法确定罚款数额。对于需要给予罚款以外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以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的原则。

本市各级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应当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裁量。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相一致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理，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不一致的，不得违法裁量。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时，一并告知拟作出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六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并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同一执法部门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根据涉案标的、主观过错、违法手段、社会危害以及当事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市级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执法行为制定自由裁量标准的，各区级执法部门可以直接引用或者继续细化。

**第八条** 制定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一)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挠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以隐匿、伪造、销毁证据或者以虚假陈述手段妨碍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屡教不改，一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并受到执法部门告诫或者处罚的；

(七)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

措施行为的；

(九)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十)其他应当或可以给予较重处罚的。

较重行政处罚是指《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第四十条中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中处以 100 元(不含)以上罚款；第四条第二项中处以 50 元(不含)以上罚款；《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 20 万(不含)以上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中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不含)以上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可以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一条中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二条中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 7.5%(不含)以上的罚款；第七十四条中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的罚款；《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可以并处 6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第四十七条中可以并处 12 万元(不含)以上罚款；《宗教事务条例》中第六十六条撤销活动地点,第七十三条中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宗教事务条例》中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及《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中涉及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的情形。

**第九条** 制定给予较轻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较轻行政处罚是指《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第四十条中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中处以 100 元(不含)以下罚款;第四条第二项中处以 50 元(不含)以下罚款;《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 20 万(不含)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中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可以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中并处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中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 7.5%(不

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中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可以并处 6000 元(不含)以  
下罚款、第四十七条中可以并处 1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的情形。

**第十条** 根据第八条、第九条确定罚款数额时,应当同时遵循  
以下原则:

(一)违法行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  
从轻情节的,最终处罚额度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

(二)对于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经  
过集体讨论,决定最终的处罚额度。

(三)无论何种违法情形,最终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  
度的上限。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  
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  
有主观过错的;

(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  
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七)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未经立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销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警示告知行政当事人,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经接受教育并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相关利益人投诉或者投诉人表态不再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可以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一)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

(二)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情节不严重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

(四)违反《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

(五)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

(六)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七)属于《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八)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九)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十)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十一)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十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十三)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十四)属于《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十五)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十六)属于《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十七)违反《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举办夏(冬)令营、研学旅行等方式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的。

**第十三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和情节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根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四)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本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并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列为错案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民族宗教领域执法部门落实本规定的工作情况,应当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